

臺北市政府 94.09.09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一二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分期繳納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4 年 4 月 25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460575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之○○地號土地之申報移轉現值案件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為 0 元，嗣經該分處查得係利用共有物分割方式，以墊高前次移轉現值再移轉土地逃漏土地增值稅，乃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469,342 元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0 日以稅額龐大將造成家庭生活困難為由，向該分處申請分為 2 年 24 期繳納系爭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審認上開申請與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94 年 4 月 25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4605751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，不得逾 3 年。」

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為有償移轉者，為原所有權人。」

財政部 84 年 11 月 23 日臺財稅第 840666522 號函釋：「××公司以建築業景氣持續低迷，

經營虧損，財務困難為由，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分期繳納營業稅乙案，尚非屬該條所稱之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不宜照准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年近 60 歲，並無固定收入，平日係由子女給付少數零用金及生活費，實無能力繳納如此鉅額稅款。納稅為國民應盡義務，惟因照顧家庭生計，於訴願人可負擔及子女願意幫助情況下，請求准予分 2 年 24 期無息繳納，以便順利繳清稅款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就系爭土地之申報移轉現值案件，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計 2,469,342 元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0 日以稅額龐大將造成家庭生活困難為由，向該

分處申請分為 2 年 24 期繳納系爭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核認上開事由與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之「因天災、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」等事由不符，而否准其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並無固定收入，平日係由子女給付零用金及生活費，實無能力繳納如此鉅額稅款乙節。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本件訴願人縱有收入不固定及依賴子女扶養之情形，惟並未舉證確有「因天災、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」之法定事由，即難謂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不得申請分期繳納。是訴願人前述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否准其分期繳納系爭土地增值稅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